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4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2.69%份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21-02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上提出的"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全媒体传播格局"的总体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称"总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四)募集规模: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合伙企业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125 亿元。全体合伙人拟出资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1: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6,000,000 元整

普通合伙人 2: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 元整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2、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65,250,000 元整

2.3、有限合伙人: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0,000 元整

2.4、有限合伙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5、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6、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7、有限合伙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8、有限合伙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9、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0、有限合伙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1、有限合伙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2、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3、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5、有限合伙人: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6、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7、有限合伙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8、有限合伙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9、有限合伙人: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0、有限合伙人: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1、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5,000,000 元整

2.22、有限合伙人: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00 元整

2.23、有限合伙人: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 元整

2.24、有限合伙人: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6,250,000 元整

(五)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 为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 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权代表总台从产业引导和意识形态的角度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 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七)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和其议事规则的相关约定选择、决策(包括投资和退出决策)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6)名委员组成,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五(5)名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如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得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亦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对合伙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对于该等交易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八)管理费:

投资期内(包括延长的投资期),每年度的管理费为当年度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乘以 2%。退出期(投资期届满起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内,应按合伙企业截至该自然年度起始之日(退出期内首个自然年度起始之日以投资期满之次日计算,其后应以每个会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计算)的实际管理规模为管理费基数乘以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九)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

(2)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十)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金后分收益的总体原则。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团队主体的跟投部分的比例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步:应按照合伙企业未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 8%/年(单利)分段(自出资日起至合伙人收到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进行计算,并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第三步:如收益按照分配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 20%作为基金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其他合伙人(指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团队主体外的合伙人)分配。

同时,为加强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项目退出、加快合伙人资金回款,在满足特定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在项目退出时按照该项目退出产生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3%的预付基金业绩报酬。在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基金业绩报酬时,应当扣除合伙企业已累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预付的基金业绩报酬。

如果后续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则应当以最新的实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历史累计已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如涉及资金返还,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原则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该等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当经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确定。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的累计金额应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超出部分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一)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除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合伙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合伙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194,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 127,500,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 127,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5%。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的共计 9,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9,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1/12/13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8,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7%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9,200,000	否	否	2021/12/8	2022/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16%	1.08%	日常经营
合计		9,200,000						7.16%	1.08%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18,3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18,3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返还分红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 号),公司向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等 16 名股东合计发行 4,771.5512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95.2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标股份的发行及登记。

二、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因博辕信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及博辕信息 2020 年度发生期末资产减值且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责任人已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需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240,958,683.18 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最高合计补偿 23,346,762 股,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的议案》,同意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先行分别将持有的公司 3,825,892 股、2,051,566 股股份(合计 5,877,458 股)向公司进行部分补偿,该部分股份由公司分别以 0.16 元、0.09 元(合计 0.25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经公司申请,上述合计 5,877,458 股业绩补偿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业绩补偿责任人以股份形式补偿的,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收益,应随之由公司享有"。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收到余弓卜、成海林返还的已补偿股份在此前年度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款合计 1,246,473.17 元(其中余弓卜返还 811,383.38 元、成海林返还 435,089.79 元)。至此,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本次股份补偿应尽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说明

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仍需继续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别补偿 12,072,540.56 元、6,473,668.61 元(合计 18,546,209.17 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当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向公司最高补偿 1,091,565 股、629,452 股股份(合计 1,721,017 股),该部分股份应由公司分别以 0.05 元、0.03 元(合计 0.08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目前补偿责任人胡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公司与胡健业绩补偿事宜的诉讼、以及公司与胡健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质权人的相关诉讼正在持续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将持续督促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继续向公司履行补偿责任,争取早日完成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项。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苏燕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燕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苏燕鸣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燕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苏燕鸣女士的离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

苏燕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苏燕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9 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王永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选举周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选举王永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选举周游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为董事长助理,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李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邓重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已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邓重辉先生简历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邓重辉简历

邓重辉,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工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职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资格、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资格、会计、证券、基金和期货从业资格。

邓重辉曾任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车身设计工程师,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海外投资主管和国际片区融资主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和风险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大禹伟业(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乐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具有海外工作经验,曾主导或参与收购嘉禹国际有限公司(01226.HK)控制权及配售新股、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22.SZ)A 股 IPO 上市、收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3.SH)控制权和国际投融资并购等工作。

邓重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 17,656,7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累计质押 12,35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高生	否	12,35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4%	1.51%	出借给其 100%控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合计	–	12,350,000	–	–	–	–	–	69.94%	1.51%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高生	17,656,737	2.16%	0	12,350,000	69.94%	1.51%	0	0	0	0
福生投资	73,795,393	9.01%	0	0	0	0	0	0	0	0
福成集团	290,697,674	35.51%	0	0	0	0	0	0	0	0
李福成	133,123,825	16.26%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515,273,629	62.94%	0	12,350,000	2.40%	1.51%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股东李高生先生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李高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1,326.68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96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664.96 万元。本次增持后,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46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4%。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沪杭甬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浙江沪杭甬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浙江沪杭甬。

2. 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 46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3%。浙江沪杭甬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96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664.96 万元。

本次增持前,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 465,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3%。本次增持后,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46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浙江沪杭甬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廷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廷栋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监管部门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杨廷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杨廷栋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杨廷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金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金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5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习水金桥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习水金桥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习水金桥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反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法定代表人:程跃东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习水金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49.00
3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36.77	6,937.62	3,699.15	11,406.18	949.84
2021 年 9 月 30 日	11,901.44	7,419.70	4,481.75	11,766.12	756.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50 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下同)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习水金桥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9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8%,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FAFG 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 AFG 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层次,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 Financière AFG(简称"FAFG")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 Asteelflash Group(简称"AFG")。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层次,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 AFG 和 FAFG 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流程,公司拟对《财务资助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财务资助原因及必要性一、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之间因业务往来有资金资助必要,或有短期融通资金的必要。二、有短期融通资金的必要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营运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2、本公司与相互持股达 30%以上的参股公司之间为营运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基于策略性目的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且经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财务资助原因及必要性一、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之间因业务往来有资金资助必要,或有短期融通资金的必要。二、有短期融通资金的必要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1、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营运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2、本公司与相互持股达 20%以上的参股公司之间为营运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基于策略性目的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者,且经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财务资助额度一、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单体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为限。二、对个别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财务资助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单体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之百分之四十为限。三、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如因业务往来而有资金资助必要的,除须满足第五条其他条件外,财务资助额度还需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进货金额及劳务支出总额或销货金额及劳务收入总额。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供反担保。五、如涉及关联交易,还需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财务资助额度一、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单体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为限。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百分之百表决权股份的未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子公司之间,因业务往来关系或短期融通资金的需要,提供财务资助的子公司财务资助总额及个别对象的限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单体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百为限,不受本条第一项之限制。三、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如因业务往来而有资金资助必要的,除须满足第五条其他条件外,财务资助额度还需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进货金额及劳务支出总额或销货金额及劳务收入总额。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供反担保。五、如涉及关联交易,还需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财务资助期限及计息方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期限及计息方式订定如下:一、每笔财务资助期限最长以一年为原则。二、财务资助采用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择一之方式计息,并视公司资金成本机动调整,调整利率时由权责单位呈请总经理或财务长核定后执行,每月计息一次。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资金贷与计息方式应依前项规定办理。	第六条 财务资助期限及计息方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期限及计息方式订定如下:一、每笔财务资助期限以不超过一年为原则。因业务往来关系需延长资助期限的,经提供财务资助方董事会核准后,财务资助期限可展期不超过六个月,并以一次为限。二、财务资助采用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择一之方式计息,并视公司资金成本机动调整,调整利率时由权责单位呈请总经理或财务长核定后执行,每月计息一次。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财务资助计息方式应依前项规定办理。三、子公司涉及财务资助的期限及计息方式应依前项规定办理。但符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其单笔财务资助期限以不超过五年为原则。需延长资助期限的,报经提供财务资助方董事会核准后,财务资助期限可展期不超过三年,并以一次为限,不受本条第一项之限制。
第八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一、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先经权责单位审慎评估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第七条的程序办理。二、财务资助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财务资助对象于董事会决议的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期间内分次资助或循环使用。三、前项所规定的一定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单体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为限。	第八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一、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先经权责单位审慎评估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第七条的程序办理。二、财务资助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财务资助对象于董事会决议的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期间内分次资助或循环使用。三、前项所规定的一定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单体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为限,但符合第五条第二项情形的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一、本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二、如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基于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需披露相关资料,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一、本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如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基于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需披露相关资料,公司应予以配合,具体如下:(1)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配合公开发行母公司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财务资助余额。(2)本公司财务资助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呈报公开发行母公司由其代为办理公告申报:1、本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资助他人之余额达公开发行母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2、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财务资助余额达公开发行母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公开发行母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 1 架 A320neo 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11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3	37	80
A320neo	8	14	22
A321neo	8	1	9
合计	59	52	111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深圳=盐城=长春(周 246)、沈阳=济南=柳州(周 1357)、沈阳=绵阳(周 246)、宁波=济南(天天班)、宁波=阜阳=银川(周 1357)、兰州=洛阳=温州(周 246)、大连=南昌=桂林(周 246)、大连=福州(天天班)、南昌=太原(周 1357)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5,988.70	-26.19%	-21.71%	369,629.37	14.04%
国内	25,886.19	-26.33%	-21.54%	366,844.77	23.14%
国际	102.51	41.06%	-40.51%	1,683.68	-92.97%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1,100.92	-51.04%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269,318.76	-26.38%	-22.77%	3,851,100.86	13.10%
国内	268,270.02	-26.52%	-22.60%	3,821,737.96	22.04%
国际	1,048.74	43.35%	-42.36%	17,685.78	-92.92%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11,677.11	-50.74%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1,750.01	-23.53%	-3.28%	23,030.29	30.50%
国内	1,741.89	-23.66%	-3.20%	22,888.36	42.33%
国际	8.12	18.98%	-5.11%	91.96	-93.67%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49.98	-56.55%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856.51	-31.55%	-24.98%	297,769.78	17.62%
国内	19,812.57	-31.61%	-24.82%	296,187.70	25.60%
国际	43.95	13.54%	-57.89%	880.01	-94.54%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702.07	-42.7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07,179.16	-33.45%	-26.23%	3,215,572.86	18.47%
国内	206,789.15	-33.49%	-26.06%	3,198,510.62	26.84%
国际	390.01	-1.03%	-63.92%	9,147.08	-94.89%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7,915.16	-41.14%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323.30	2.73%	-3.87%	13,259.98	-2.63%
国内	1,314.11	2.31%	-3.82%	13,188.94	2.36%
国际	9.19	152.34%	15.15%	65.88	-90.16%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5.16	-91.85%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285.96	-34.58%	-26.74%	19,950.52	19.28%
国内	1,283.74	-34.62%	-26.61%	19,854.02	25.04%
国际	2.22	-2.20%	-60.07%	45.79	-93.88%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50.72	-48.27%
货邮载重量(吨)	7,513.04	2.63%	-4.31%	74,978.60	-1.54%
国内	7,476.91	2.38%	-4.16%	74,669.34	2.26%
国际	36.13	112.06%	31.06%	260.93	-89.99%
地区	0.00	不适用	-100.00%	48.33	-90.77%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76.40%	-5.98%	-3.33%	80.56%	2.45%
国内	76.54%	-5.91%	-3.34%	80.74%	1.58%
国际	42.87%	-10.39%	-17.69%	52.27%	-14.98%
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77%	9.20%
客座率	76.93%	-8.17%	-3.60%	83.50%	3.79%
国内	77.08%	-8.08%	-3.61%	83.69%	3.17%
国际	37.19%	-16.67%	-22.22%	51.72%	-19.94%
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78%	11.06%
货邮载运率	75.62%	19.33%	-0.47%	57.58%	-19.59%
国内	75.44%	19.15%	-0.49%	57.62%	-22.50%
国际	113.12%	59.79%	19.91%	71.65%	25.54%
地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33%	-44.74%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4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2964 号监管工作函,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的相关事项,经核查,回复情况如下:

针对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兴财光华签署续聘协议,请公司和中兴财光华分别核实并说明:(1)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 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2)公司是否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如否,请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分别说明具体原因;(3)请公司说明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安排。

公司回复:

1.中兴财光华近十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及内控项目审计工作,勤勉尽职、独立客观的开展工作。上市公司亦尽到配合义务,双方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双方均不存在分歧。

2.中兴财光华目前暂没有与上市公司签署续聘合约主要客观原因为:

A.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尚未支付中兴财光华 2020 年年审费;

B.公司自 2015 年并购环球星光业务后主营收入及相关审计工作均在境外,叠加 2020 年的疫情影响,美国出入境严控造成中兴财光华人员行程和审计受限。因此,在 2021 年 7 月续聘商洽期间中兴财光华提出了需再观察疫情后续发展的想法;

3.公司正积极努力,尽快解决拖欠中兴财光华的所有费用。近期,美国疫情已经得到一定改善,相关入境签证政策已经放开。目前,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多次诚恳商谈续聘事项,双方同意,如上述障碍得以消除,中兴财光华将立即召开风控会议重新审议续聘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100 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充分论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的胜任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将履职尽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并发表审查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综合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8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对会计师问询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针对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兴财光华签署续聘协议,请公司和中兴财光华分别核实并说明:(1)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 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是否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2)公司是否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 2021 年年审会计师,如否,请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分别说明具体原因;(3)请公司说明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安排。

回复:

我们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公司"或"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年审过程中不存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的分歧。

商赢环球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在境外,新冠疫情的持续爆发,我们无法赴境外审计。加之我所 2021 年报审计业务繁忙,我们告知商赢环球公司,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足够的人力物力承接商赢环球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提请商赢环球公司董事会合理安排 2021 年度审计事宜,同时尽快支付所欠的审计费用。

商赢环球公司收悉后,发来希望我所继续担任 2021 年报审计工作的沟通函,我所商议后决定待商赢环球公司支付完毕前期所欠费用后,视美国疫情及办理签证政策变化情况,我所另行召开风控委会议研究是否承接商赢环球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事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15 日